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15/12
8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五届会议 - 第二阶段会议
2022年12月7日至1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13

关于审查科技合作方案的总结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14/24B号决定第9段中请执行秘书提出关于开展包容性进程，审查和重订科技合作方案的建议，¹ 以便支持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将这些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会议审议。根据这一要求，执行秘书编写了提案，将其载于CBD/SBI/3/7/Add.2和CBD/SBI/3/INF/15号文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注意到关于审查进程的提议，并请执行秘书根据第3/8号建议附件四概述的拟议进程委托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2. 因此，执行秘书在大韩民国的资助下，于2022年6月委托了一个三人独立专家小组对科技合作方案进行审查。该小组对秘书处牵头涉及科技合作活动的方案和举措进行了高级别战略分析，以确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提出建议，促进重订和加强科技合作，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审查涵盖以下倡议：生物桥倡议、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倡议、可持续海洋倡议、和平与生物多样性对话倡议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倡议，以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全球方案，包括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方案。审查还分析了秘书处促进科技合作的一些活动和伙伴关系，包括为支持和加快生物多样性科学伙伴联合会及其更广泛成员组织的工作所作的努力。

3. 这一进程包括对相关报告和文件的案头审查、与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的定向访谈，以及对秘书处发给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调查问卷的分析。审查尽可能参考了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非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公约和进程下的科技合作工作的报告和案例研究，包括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执行情况的审查。

¹ 在本审查范围而言，科技合作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机构通过合作行动和/或通过交流科技知识、专门知识、数据、工具和资源、技术和专有技术，追求各自或集体生物多样性相关目标的过程。科技合作可包括人力资源开发、体制建设、专门知识交流、联合培训、联合研究、联合开发和技术传播(包括土著和传统技术)，以及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摘自 CBD/SBI/3/7/Add.2)。

4. 本说明第一节概述了主要调查结果。第二节提出了可能重订和加强科技合作方案的提议，包括主要审查建议。第三节提出了处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8号建议附件四所述内容的进一步考虑因素。最后，第四节提出了结论和可能的前进方向。独立专家小组编写的审查报告全文载于CBD/COP/15/INF/6号文件。

一. 主要审查结果摘要

5. 下文分两小节概述审查的主要结果。A小节介绍了《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现有科技合作方案行之有效的各个方面，包括成功的关键因素、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B小节提出了运作不佳的方面，包括亟需处理的主要薄弱环节和挑战。

A. 行之有效的要素

6. 审查结果表明，总体而言，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认为科技合作是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个贴切和重要的手段。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答卷者表示，他们参与的科技合作活动和方案非常有用，高度相关。超过70%的答卷者认为，需要加大投资促进和支持科技合作，以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7. 审查还发现，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执行的科技合作活动、方案和举措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改进。成功的关键因素包括采取以人为本的方法，重点是建设和加强负责实地执行的个人和机构的能力和实力。另一个良好做法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建立伙伴关系。

8. 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发现一些科技合作方法特别有效。这包括联合培训活动、同行知识转让、伙伴关系和网络建设、专家交流、联合研究、技术开发方案和国际考察旅行。

9. 就科技合作的总体办法而言，审查发现，区域和次区域机制与全球机制相比具有多种优势，包括它们可以接触到更多目标受众(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更好地针对国家和地方需求调整和加强知识和能力；促进更可持续和更长期的举措；推动与各自区域有关的技术开发；帮助建立更有效的讨论渠道，为生物多样性方案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提供投入。

B. 需要改进的内容

10. 审查发现《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科技合作由于一些弱点和挑战，有些方面运作不佳。主要挑战在于科技合作活动和方案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不足和有限。科技合作的财政资源匮乏、不足且不可预测，使得科技合作活动难以规划和执行。举例说，虽然牵线搭桥²是交付科技合作活动和方案的重要和有效工具，但从生物桥倡议的经验来看，如果得不到财政资源，就很难实施。审查发现，虽然一些缔约方或组织有意愿向那些表示需要援助的相关方提供技术援助，但许多缔约方或组织在得不到哪怕是支付业务费用(如差旅和住宿)的财政支持的情况下，无法提供这种援助。审查注意到，能够通过小额赠款为科技合作活动提供资金的倡议更能取得成功。

² 牵线搭桥包括将有特定科技需求的国家与有能力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资源(包括知识、专长、资源、技术、资金等)的国家或组织联系在一起。通过互接伙伴关系来解决所提需求。这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直接完成，也可以在服务台的支持下完成。

11. 对《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科技合作的构成缺乏共识，是妨碍对科技合作采取统一和有针对性办法的另一重大挑战。与此相关的是，《公约》下缺乏一个具有明确变革理论的总体和一致的科技合作方案，也没有一个具有明确指标的监测和评价计划。这种不明确性阻碍了科技合作作为有效的执行手段充分发挥其潜能。

12. 人力资源受限是影响《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科技合作工作的另一个重大挑战。例如，秘书处缺乏负责科技合作的全职工作人员，限制了规划和落实向缔约方提供的支助的效力。国家和区域两级人力资源和专门知识不足也阻碍了推动和维持科技合作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目标的努力。

13. 审查还发现，科技合作缺乏长期办法，过度依赖短期干预措施来促进和推动科技合作，这也被认为是主要限制因素。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都表示，需要长期规划和持续支持才能有所作为。

14. 审查中还注意到，《公约》下的一些科技合作方案和举措采取了“自上而下”的制定方式。也就是说，这些方案和举措的构思是在全球一级完成的，地方一级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没能在设计阶段战略性地有效参与。需要对利益攸关方进行适当摸底，同时进行系统性需求评估和各级充分参与，以提高科技合作方案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15. 审查还发现，与南北合作相比，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的例子更为罕见，也更具挑战性。由于南南合作机会未能付诸实施而造成大量知识和专长损失的现象，令人关切。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查明的另一个薄弱环节是没有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切实纳入科技合作的干预措施。

16. 最后，审查指出，虽然《公约》案文中提到信息交换所机制是为了推动和促进科技合作，但从对现有信息和报告的分析来看，尚不清楚信息交换所机制在实践中是如何推动和促进科技合作的。也很难衡量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倡议是如何响应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科技合作相关决定。

二. 关于可能重订和加强科技合作方案的提议

17. 本节根据审查结果提出了关于可能重订和加强科技合作方案和举措支持实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提议。A小节提出了总体战略和可操作性建议，旨在解决现有方案和举措面临的一些挑战和限制，提高其相关性和有效性，以及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科技合作方案拟订工作。

18. B小节提出了建立一个协调统一的科技合作方案的提议，该方案有一个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变革理论相一致的明确的变革理论。C小节提议建立一个科技合作方案和举措的总体成果监测、审查和报告框架，包括可能的主要业绩指标。

A. 关于加强科技合作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总建议

19. 根据审查结果，提出以下建议供缔约方、秘书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考虑，以加强科技合作在支持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这些建议分为两大类：战略建议和可操作性建议。

战略建议

20. **明确说明科技合作的范围以及如何在各级促进科技合作。** 在《公约》下的方案拟订范围内，对科技合作达成共识并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有助于更好地集中关注各级科技合作的干预措施，使其更加有效，并确保系统地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
21. **通过区域和次区域机制为科技合作的协调和行动提供制度保障。** 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优势在于联系更加紧密，知识更加丰富，这不仅表现在应对问题和挑战方面，也反映在以实现生物多样性为目标在实地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和专家身上。这些中心可以更高效和有效地将全球与地方联系起来，促进科技合作伙伴关系，并建立能够支持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匹配机制。为了取得成效，必须加强区域机构/中心的能力，特别是在资源调动等领域。
22. **将加强能力活动纳入科技合作方案。** 将能力发展包括在内的倡议更具影响力和潜力，因此，科技合作方案应有意识地包括加强能力的活动。
23. **根据伙伴国家和社区确认的需求，量身定制科技合作方案。** 需要作出更大和更系统性努力，确保科技合作方案受需求驱动，回应预期干预措施受益者们所确认的需求和差距。
24. **加强结成伙伴的区域和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机构能力。** 科技合作方案必须更加重视加强组织和机构能力，其中包括有助于改善治理、决策基础设施、程序、财政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战略，从而实现长期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5. **优先开展科技合作活动，促进缔约方之间分享当地和土著知识，最大限度地利用当地专门知识开发新技术。** 需要作出更大努力，制定专门针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科技合作方案，并注重利用土著知识和当地专长。在这方面，还建议制定科技合作方案的缔约方、各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实施《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³ 处理可能对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或水域产生影响的拟议开发项目。
26. **加强伙伴关系和部门间合作，使科技合作战略伙伴和执行伙伴多样化。** 科技合作方案应尽可能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平台）等现有平台之间的协同作用。在拟订新方案时，应更加重视处理部门间的跨部门问题和主题，以及解决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新的执行伙伴参与后出现的挑战。
27. **扩大和加强南南合作。** 应提供资源扩大和加强南南合作，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协助开发和实施联合科技合作活动，共同创造新的知识和技术。这应该得到三方合作和南北合作的补充，以整合所有观点和现有知识。为此，应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匹配功能，使缔约方能够找到潜在的合作伙伴和捐助方。

³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第 VII/16 F 号决定。

可操作建议

28. **建立机制，确保科技合作获得充足和可持续的财政资源。** 为了保持有效执行科技合作方案所需的可预测和充足的财政资源流动，应为科技合作建立专项筹资机制，并进行资源调动和制定多样化战略。

29. **进一步发展和更好地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 应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有效履行其促进和推动科技合作的任务。特别是，应加强信息交流所机制的匹配功能，使缔约方能够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找到和联系其他缔约方和相关利害关系方以及捐助方，并与其合作。还应开发和部署移动应用程序等新工具，促进更广泛和更方便地获取和使用信息交流所机制。此外，应加强信息交流所机制中的讨论平台，促进和便利缔约方和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的科技合作。

30. **制定一个具有明确变革理论和成果监测和评价框架的科技合作总方案。** 应制定一个具有明确变革理论和全面成果监测框架的科技合作总方案，为缔约方和科技合作伙伴提供全面指导，并促进就科技合作对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所作贡献的进展情况提出循证报告。

31. **加强人力资源。** 缔约方应创建有利的环境和制定其他措施，保证同样的人能够在较长时间内参与科技合作方案，并促进系统性转让专门知识、知识和经验。在科技合作方案内，不应过度依赖外部顾问、借调人员和其他临时工作人员，以提高长期机构能力，减少执行工作的中断。

32. 应予注意的是，这些建议大多已反映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建议的决定草案所附的加强科技合作的提案中(见CBD/COP/15/2，项目13A，附件二)。

B. 拟议科技合作变革理论

33. 下文介绍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背景下的拟议科技合作总体变革理论。必须指出，这是由专家小组制定供公约缔约方审议的指示性变化理论。

34. 该提案将重点放在有助于实现行动目标19.2⁴的一个成果链上：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获得和转让技术，促进创新和科技合作的发展和获得。侧重于有助于实现具体目标19.2的一系列成果：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获得和转让技术，促进发展和获得创新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拟议变革理论找出在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直接控制范围内的要素，包括执行《公约》第18条的必要投入，如足够的财务资源、经修订的体制安排、扩大的伙伴关系、改进的规划和报告。这些投入将有助于开展活动而实现预期产出，包括提交科技合作请求、促进科技合作的机制、支持技术发展、创建同业交流群等。这些产出将有助于实现方案影响范围内的成果。

35. 这一变革理论基于几个假设，包括科技合作仍然是执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重要和资源充足的手段；科技合作方案的设计符合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将土著和传统知识适当纳入了科技合作方案；为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方案而建设了足够的能力。

⁴ 行动目标19.2的这一表述是基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成果的一个节略版本。见第4/1号建议。

36. 拟议变革理论确认，为有效促进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承诺建立一致的科技合作方案，包括通过有效治理、战略规划和融资。这些变革将是至关重要的投入，产出、成果和影响的实现将取决于这些投入。

图1：拟议科技合作变革理论



C. 拟议科技合作监测框架

37. 由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仍在制定之中，下文拟议的科技合作监测框架提供了一般性指导，协助缔约方跟踪和收集证据，以证明科技合作的生物多样性干预措施可有助于实现行动目标19.2。该框架还考虑到《公约》第18条规定的义务。

38. 监测框架的重点在于查明可以评估的要素，以确定拟议科技合作变革理论中概述的预期成果是否正在实现。下列要素可用于衡量在实现预期产出和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 (a) 共同创造和部署新技术；
- (b) 开展并发表联合研究；
- (c) 加强了缔约方的能力，通过定向、量身定制的科技合作活动提高了认识；
- (d) 制定了支持科技合作目标和宗旨的国家政策；
- (e) 影响决策，改变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社会、经济和金融模式；
- (f) 决策者接受了商定的变革，以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和公平利用，并了解了大自然对人类的贡献；
- (g) 建立/扩大伙伴关系，加强部门间合作；
- (h) 调动资源支持和扩大科技合作方案的覆盖面；

- (i) 南南合作得到加强，并与三方合作和南北合作互补。

39. 本文件附件列出了可进行监测的科技合作方案的要素样本以及一些主要业绩指标样本，以供参考。需要制定一个更全面的科技合监测框架，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保持一致并与之互补。

三. 审查科技合作方案方面的其他考虑因素

40. 本节讨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8号建议附件四中提出的其他内容。A小节提供了先前为估算支持科技合作方案和举措所需资源而进行分析的相关信息。B小节概述了关于选择实体和组织的标准和方式的建议，这些实体和组织将主持全球、区域和/或次区域各级促进和推动科技合作方案的体制机制。

A. 科技合作的资源需求和资源调动战略

41. 审查指出，科技合作方案的交付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最明显的是缺乏充足和可持续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科技合作可用的财政资源短缺、不足、期限短、不可预测和不可持续。这尤其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努力产生了不利影响。几乎所有由秘书处牵头的科技合作活动和倡议都是由自愿捐款支持的，而自愿捐款往往不可预测，这使得科技合作方案的规划和交付具有挑战性。

42. 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23/6号建议，执行秘书汇编了为促进和加强科技合作的体制安排所提各种备选方案的费用估算资料，将其载于CBD/SBI/3/INF/16号文件。文件中的资料提供了对落实必要的核心体制安排所需最低资源的保守估算。然而，还需有更多资源才能为实质性科技合作活动、项目和方案提供实际支助。

43. 为了突出资源调动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72%的调查答卷者强烈同意“为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加大投资，以促进和推动科技合作，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利益”。

44. 为科技合作和其他方案调动资源仍然是《公约》及其议定书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作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总体资源调动战略的一部分，有必要从不同来源为科技合作方案和举措寻找和调动资源。⁵

B. 选择主持推动和促进科技合作的体制机制的实体和组织的标准和方式

4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一套标准草案，供希望主持推动和促进全球、区域和/或次区域各级科技合作的体制机制的实体和组织使用。这些建议已载于CBD/COP/15/2号文件⁶关于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46. 此外，在本次审查的调查中，请答卷者确定在选择促进和加强科技合作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体和组织时应优先考虑的标准。大多数答卷者选择的前四个标准是：

⁵ 关于资源调动的第15/-号决定。

⁶ 在项目13A，附件二下。

- (a) 参与区域和次区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网络和伙伴关系；
- (b) 生物多样性相关工作领域的专门知识；
- (c) 展现促进科技合作方面的经验；
- (d) 展现管理多个项目的能力和机构能力。

47. 缔约方大会还不妨考虑通过以下程序和方式，酌情选择实体和组织担任推动和促进科技合作体制机制的东道方：

- (a) 请执行秘书：
 - (一) 发出通知，邀请符合选择标准并愿意主持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体制机制的实体和组织提交意向书和详细提案；
 - (二) 酌情答复感兴趣的实体和组织所提的任何询问或澄清；
 - (三) 召开一次科技合作非正式咨询小组会议，客观评估收到的提案，就最合适的申请方提出建议；
 - (四) 编写一份评估报告，列出入围实体和组织名单的前三名，并说明甄选标准是如何适用的；
 - (五) 参考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意见，审议入围的前三名候选实体，酌情选出最合适的实体和组织主持促进和便利全球、区域和/或次区域各级科技合作体制机制；
 - (六) 将最终决定通知当选实体和组织，请其在一个月内确认接受当选；
 - (七) 启动和促进一个进程，寻找向当选实体提供资助的捐助方，促进科技合作，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
 - (八) 在三个月内启动和促进一个进程，与当选实体和组织签署东道方协议。

四. 结论和可能的前进方向

48. 此次审查确定了一些相关意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提出了战略和实际操作建议。调查显示，许多缔约方认为科技合作对于成功执行《公约》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至关重要，需要加大投资，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重订和加强科技合作。

49. 审查还查明了目前正在妨碍《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科技合作方案和举措取得成效的一些重大挑战、限制和差距。这些问题包括资金有限且不可预测，人力资源不足，没有对科技合作形成共识和采取协调统一的方法，对科技合作缺乏长远观点和方法，没有一个具有明确变革理论的总体和连贯的科技合作方案，以及缺乏具有明确指标的科技合作监测和评价计划。这些挑战、限制和差距亟需得到解决。

50.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并利用本文件概述的审查结果和建议，为审议CBD/COP/15/2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提供信息，包括决定草案附件二中关于加强科技合作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提议。

附件

《公约》下科技合作的拟议监测框架(主要业绩指标样本)

要素	要素定义	指示性主要业绩指标
成果		
共同创造和部署新技术 建立联合技术开发企业 开展并发表联合研究	促进了地方和土著知识的分享 科学家与地方和土著专家结成对子了解问题并找到解决办法 通过尊重不同世界观的动态过程开发出新技术	共同创造的技术数量 参与技术开发的利益攸关方的百分比(按类型和角色)
	国家层面的执行工作受益于区域支持和全球建议	区域层面协调进行的科技合作举措的百分比
通过科技合作加强了缔约方的能力 通过定向/量身定制的科技合作活动提高了认识	旨在参与伙伴之间相互交流知识和相互学习的加强能力的目标和活动	由南方伙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领导的能力发展活动的百分比
	基层组织和目前在实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组织的能力得到加强,使其能够积极参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	以当地语言向基层组织提供的能力加强活动的百分比
	除了科技知识和创新之外,加强能力活动瞄准区域和国家伙伴机构的组织发展,包括治理、基础设施、系统、程序、财务和人力资源	为组织管理和发展提供的加强能力方案的百分比
	扩大了针对间接受众的提高认识活动,以便为执行行动创造一个友好和赋能的环境	虚拟和面对面提高认识活动的数量以及接触到的人口数量和类型
为科技合作制定、修订和执行的国家政策 影响决策,改变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社会、经济和金融模式 决策者接受了商定的变革,以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和公平利用	通过提高认识活动与决策者进行了接触和联系,与合作伙伴讨论了所需的变革,承诺实施变革,并显示了成果	决策者参与各级提高认识活动的百分比 各级为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而修订或制定的政策数量
建立和扩大科技合作伙伴关系	执行伙伴关系包括在规划层面进行合作起来的不同部门以及其他有代表性的部门	其他联合国公约或组织的参与程度 私营部门的参与程度

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得到加强 调动资源支持和扩大科技合作的覆盖面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程度
	为南南合作提供了资源，以合作开发针对南方具体挑战的新知识和技术	分配给南南合作的资源的百分比 南南合作协议占南北合作协议的百分比
	除了常规的南北合作之外，还寻求三边合作	分配给三边合作的资源的百分比 三边合作协议占南北协议的百分比
	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的一项功能进行匹配活动，有具体科技需求的国家可提交援助请求，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相关组织可在线登记	经常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缔约方的百分比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匹配功能签订的协议的百分比
